
*
*
* 特区統一戰綫区域工作的一些問題 *
*
*

中共特区党委会出版

1 9 3 7 • 6 • 2 9 •

保安队，保甲常备队（民团）与人民抗日自卫武装

从其历史的和社会的作用来讲，保安队与保甲常备队（我们一般的称为民团以下仍简称民团）过去虽是豪绅地主用来压迫剥削农民的工具。在靠近特区的地方，因为他们曾经担任着进扰苏区的“地土”的作用，他们中的指挥成份，更多是经过严格的选择而最忠实于地主豪绅的成份，并且吸收了不少的“苏维埃的叛徒”在里面，他们过去是土地革命和苏维埃的最残酷的敌人。但是西安事变及其和平解决以后，在国内和平及国共合作一致抗日的形势之下，保安队和民团的内部发生了剧烈的动摇，这种动摇并且在继续发展着。在抗日救亡运动发展的地方，这些部队，日渐接近到抗日战线方面来，虽然他们还远没有成为人民抗日自卫的武装。在某些地方一部份民团仍在进扰苏区（如陕甘宁方面）但这种形势是可以转变过来的。

从事实的发展来看，争取保安队和民团变成人民的抗日自卫武装的可能，是已经得到证明的，因此，我们应当明确不动摇的拿“争取民团成为人民抗日自卫武装”的口号，来代替“消灭民团”的口号，我们应该放弃，瓦解与谈判的政策，也不要争取民团参加红军或收编民团，而应保持这些部队在原来行政系统指挥之下，争取民团成为抗日武装，是在争取其思想和政治行为的改变，而不是在于“易改”对于部份的或个别的民团进扰特区的行动，我们应当毫不迟疑的采取自卫的手段，予以严重的打击，以至解除其武装，但这不是放弃政治上的争取，在进

行这种不得已的自卫的“打”的时候，同时应该积极进行争取的工作，穷追到特区范围以外的办法，在今天也是应该放弃的，个别的同志似乎还没有明确的了解这个政策，而提出“消灭民团是我们最紧急的任务”的口号，这是一个进攻的口号，而不是自卫的口号，并且完全抹杀了争取的政策，这是应该改正的。还有个别的同志以为“打也是为着争取”因此，把“打”当作争取的一个手段这也是不对的。

一般的来讲，现在的保安队和保甲常备队离开“人民抗日自卫武装”还很远，这因为：第一，这些队伍经过过长期的反革命教育；第二，他们参加过长期的压迫剥削与杀人的行为；第三，他们干部之中为不少反动的和不可靠的分子；第四，队员之中虽有很多的农民，但同时包含着不少出身很坏的政治上不可靠的成份；第五，他们现在的环境大都是守寨子守城楼，不易与劳动人民接近，不易接触抗日的宣传。

从这些情形看来，要争取这些队伍变成人民的抗日自卫武装，没有政治的思想上的改造与成份上（特别上层成分）的改造，是不成功的。

在要达到政治的和思想的改造方面，基本上需要进行两种工作：一是从这些队伍的本身方面争取爱国运动的开放，即是争取这些队伍有参加抗日救亡运动的自由，如允许在部队中公开的进行抗日救亡的宣传，允许弟兄们参加一般人民的抗日救亡工作等争到这点，就使部队的干部与弟兄们容易接受外来的政治影响。第二件工作，就是要使部队中固有的“精神”“讲话”，在内容上变成“抗日救亡的讲话”当作一种政治

来上，在部队中建立起一种经常的政治教育。如果红军驻在那些地方，那红军的司令部与政治部应当积极的促成这种工作，并帮助他们规定教育计划与派出教员等（因为红军威信很高，红军来推动这些工作，更能顺利的进行）。在个别地方，我们已实现了上面这些办法，并且收到了相当的成效，我们应当推广这些办法。

但要能够进行上面这工作，则先决条件是要上层的合作确实在“互信”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因为这些工作如果没有上层的同意与许可，是一步也行不通的，特别因为保安队与保甲常备队也是一种军队，对于军层统一战线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十分耐心的、坚持的，并且主动的去与这类部队的首长和上层指挥机关建立合作的关系，我们要多方的去消除他们心中的怀疑与恐惧，使他们相信我们抗日救亡的真诚，相信我们是好心善意的要帮助他们巩固部队，把部队教育成为抗日自卫的武装。

在现在形势下，团队的上层分子是可能赞成抗日的，至少在表面上要表示赞成抗日救亡的主张。我们不要以为上层分子的表现是小诚意的或只是表面的，便觉无事可做，而把双手束起来。相反的，我们要尽可能的利用他们赞成抗日的表示，那怕这种表示的百分之九十九是不诚意的，我们也要利用那一分的诚意来自下与自上的用各种方式扩大抗日救亡的宣传与活动，如果团队首长能够开放救亡运动，或多或少给其部下以参加抗日救国的自由，那我们在其他的实际问题，如给养防地等不但可以让步，并且可以帮助他。因为取得了抗日自由，就取得了争取

团队成为抗日武装的先决条件。

部队中不可靠的干部的更换与不可靠的成分的洗刷，是重要的，但这要在相当的条件之下才可以收到的，这种条件就是在部队内部政治觉悟的提高，大多数先进分子起来反对那些对民族不忠实的分子，或者则是上层统一战线很有成效，自上的来进行更换与洗刷，一切企图由我们方面用“外科手术”去强求更换与洗刷的办法，是不成功的并且对于统一战线是有害的。

“统一战线是具体的”这个原则对于争取保安队和保甲常备队的工作是更有重要意义的，因为这些队伍是一个异常复杂的东西。就他们对于抗日和我们的态度来说，则有的已与我们建立了友好的合作，有的还有待于建立互不侵犯的协定，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的，还有各种各样摇摆态度不同的队伍。在数十百个保安队与民国之中有的已有多年的历史，有的则是在围剿之中组织起来的，有的是从土匪收编过来的，有的则是苏区叛变分子凑成的，有些民团包含着许多土匪流氓，会党，叛徒及地主子弟等各种复杂成份；有些民团则包含了不少被强迫加入的农民，他们是左倾力量。这些队伍的上层分子中，其成份其历史，其出身，也是极其复杂的。我们必须调查和了解这些复杂不同的情形，采取各别的策略与方法去进行工作，不要把准备好的一套当作万应灵药，去包医百病。

我们必须分析和了解每个团队的上层分子与队员中的各种情绪和倾向，分别出谁是反动，谁是动摇，谁是坚决抗日的分子。对于抗日分子，

我們要極力教育他們，團結他們幫助他們，擴大他們的力量。對於動搖分子，我們要爭取他們，幫助他們脫離動搖而走到抗日營壘中來。對於親日漢奸和反動分子，要在群眾前面揭露他們的罪惡，要使他們孤立起來，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打擊他們，以至驅逐他們。對於叛變與投誠的分子，我們同樣的要爭取他們到抗日戰線上來，不要拿過去的事情去羞恥他們，而相反的要消滅他們的恐懼，害怕與遲疑的心理；對於他們之中的熱心抗日分子，同樣要鼓勵他們前進，但對於在群眾中影響很壞的分子，則不要輕易抬高他的地位。

我們必須要在每個團隊中，團結真正抗日的分子，形成中堅的是有影響全隊的力量，以至建立黨的核心。只有在政治上已經爭取了大多數，而在組織上又形成了中堅的力量時候，才能保證在某種環境中，當着個別上層分子要報到漢奸賣國賊去的時候，能夠有力量處置他們。在團隊中，常常發生少數隊員或下級幹部，因為革命熱情的衝動，或其他原因，而要扔槍不干或拖槍逃跑。我們對於這些分子，應當耐心的說服他們，要他們留在隊伍里面，告訴他們以鬥爭的策略與方法以達到爭取整個部隊成為抗日武裝的目的，有的同志迂到這種事情不加思索的鼓勵他們離開隊伍，這由於沒有了解讓先進分子離開隊伍，實際上是幫助了反動者鞏固其領導。

發動團隊駐地附近的黨和群眾來參加爭取這些隊伍的工作，是一個很有效的方法，但這個方法提出了以後實際上多沒有開步走。為什麼呢？

原因在于群众对于这些队伍的宿仇旧怨很深，並且这些队伍經常又还在向群众催款催粮，所以群众对他们采取冷淡不理睬的态度。記得去年东北軍向苏区伸造的时候，群众很不滿意，紅軍的不战而退的办法。但后来經過党和政府的說服，終于争取了一部份群众参加东北軍工作，而得到一些成績。现在民团散駐各地，我們不能象争取东北軍一样組織許多工作委員会去工作，主要的要靠当地的党和群众去作。因此我們必須說服那些民团駐在地的党员，轉變他們对民团的狹窄观念，責成他們积极担任争取民团的工作，並領導群众参加这种工作，如果他們这样作，那末，他們是有許多的办法去作的。

以上結束关于争取保安队，民团，保甲常备队成为人民抗日自卫武装的問題。这主要的是在政治上改造这些部队的問題，在我們的文獻中还有另一个問題，而且是实际工作中曾經提出了的問題，就是抗日义勇队（軍）与抗日自卫軍的問題。前者是脱离生产的，后者是不脱离生产的，前者类似于特区的抗日游击队，后者相当于特区內的农民自卫軍。

在对日抗战发动了以后，抗日义勇軍（队）将以别动队和后方勤务队的作用，而大大发展起来，那是无疑义的。但在抗战未发动以前，特別在現在局面之下，在統一战綫区域內如果没有得当地行政机关的同志，而由我直接去組織抗日义勇軍（队）是过早的，因为如果这样的，就勢必要与国民党的統治对立起来。而这在統一战綫策略上是不許可的。事实上，西安事變中組織起来的抗日义勇軍，不是归紅軍收編了，至于抗

战已經发动起来，全国实行总动员，那时情势又是另外一个样子，除非汉奸卖国贼，誰也不会並且也不敢禁止人民，自动武装起来参加抗战，但是目前我們应停止在統一战线区里独立去組織抗日义勇軍（队）。

在特区边境收編土匪为抗日义勇軍，是解决土匪問題的一个办法，但这个办法只有在严格的条件之下才能成功，过去有些地方随便給土匪以抗日义勇軍的名义和旗帜，土匪拿着这个旗帜更加肆行无忌的繼續土匪的生活，結果破不統一战线影响很坏，收編土匪必須在下列条件之下才可以进行（一）受調动，（二）受編制，（三）受訓練，否則不应收編。在我們現時物質狀況之下，对于边境愿受編的土匪，最好是帮助友軍收編，而不由我們自己收編。对于不愿受編的土匪，在特区境内的应由紅軍迅速消灭之，在边境者，应与友軍协力消灭之，所謂消灭，是解除其武装，而不是消灭其肉体，对于被解除武装的土匪，一般的应当准許其悔过自新，不應該采取“杀无赦”的办法，只有对反动的首要，在群众公审之下处以死刑。

現在說到不脱离生产的人民抗日自卫軍的問題。依据現在特区周圍的环境，也不宜拿“抗日自卫軍”的名义去进行武装人民的工作，我們應該拿“抗日自卫軍”的内容，拿現成的（但未普及的）合法的保甲常备队与后备队来进行武装人民的工作。保甲常备队一般是由預备队輪派的。預备队与后备队的区别，即前者大都是壮丁，而后者是比較老弱的組織。在“圍剿”中預备队也常在紧急的时候被集合起来参战（以上是

我所知道的 的情形) 在內战停止以后許多地方的这种組織，是无形中松懈和涣散了。西安行政會議着重于提出了整理和訓練保甲队的問題。並申令各县加紧执行。我們應該积极的参加这工作，把这种組織特别是把預备队加以整理並扩大之。注意武装的配备，軍事訓練与政治的教育，建立基干的队伍与党的組織，除保持原来的組織形式不加改变，並在成份上可以計其寬广一些外，过去苏区訓練和教育，赤卫軍的許多經驗，多半是可以參照和采用的。

(摘自 [特区統一戰綫区域工作的一些問題] 一文中选印)